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0 年 2 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競爭委員會」及「全球競爭論
壇」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胡光宇處長、顏家琳科長、劉紹貞視察

派赴國家：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99 年 2 月 13 日至 99 年 2 月 21 日

報告日期：99 年 3 月 15 日

壹、參與會議之緣起及目的

我國係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OECD「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ttee) 一般觀察員 (regular observer) 後，即固定派員出席該委員會每年 2 月、5 月 (或 6 月) 及 10 月於法國巴黎舉行之委員會會議及下轄之第 2 工作小組會議、第 3 工作小組會議，以及於例會中擇定乙次併同辦理的「全球競爭論壇」。「競爭委員會」主要討論競爭政策及競爭法之制定及執行技巧，以促進執法活動之國際化及促進各國各項政策及法規之透明化；並制定競爭法執行之最佳實務，促進各國之執法合作並對開發中國家進行能力建置。而「全球競爭論壇」則是討論與競爭有關的一般議題。本會參與「競爭委員會」相關會議活動，除可與歐美國家直接進行密切互動、交換意見，強化彼此間交流合作外，亦有助於各國對我國競爭政策/競爭法執行成效的了解以及對我國執法面向的建議，另「競爭政策」議題上，參與相關會議得使我國從遊戲規則的追隨者成為遊戲規則的制定者，此對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助益頗鉅。

貳、OECD「競爭委員會」及「全球競爭論壇」與會人員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是由歐、美、日等 30 個全球先進國家所組成，包括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本次出席「競爭委員會」會議人員，除前開 OECD 會員國代表外，尚有歐盟、工商諮詢委員會 (BIAC)、智利 (即將成為 OECD 第 31 個會員國) 及「競爭委員會」觀察員，包括我國、巴西、保加利亞、埃及、立陶宛、俄羅斯、南非、羅馬尼亞等 8 國代表，以及進行入會檢視的國家 (包括愛沙尼亞、以色列及斯洛維尼亞) 已自動受邀成為觀察員。又本次「全球競爭論壇」共有來自 95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的代表與會 (包括前開出席「競爭委員會」會議之國家)。本次會議開會期間為 2 月 15 日至 2 月 19 日，本會出席人員為胡光宇處長、顏家琳科長、劉紹貞視察。

參、OECD「競爭委員會」2 月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參與情形

一、本次會議議題如次：

(一) 2 月 15 日「競爭與管制第二工作小組」(WP2) 會議：

- 1、主席為 Alberto Heimler 先生 (義大利競爭委員會研究與組織關係處前任處長)，會議討論「智慧型電網技術與再生能源來源」圓桌議題，

討論內容包括何謂智慧型電網、智慧型電網的進入障礙、智慧型電網的創新技術、智慧型電網與再生能源間的關係、再生能源的補助問題。會中多為歐洲國家報告智慧型電網建置及再生能源利用情形，亦認為智慧型電網技術是複雜且困難的，且智慧型電網的創新及智慧型電表的建置是需要法律加以規範，電力發電類型會影響電價，各國並認為再生能源來源的補助是重要的且某些再生能源來源較風能來得昂貴。

2、另義大利報告管制革新及競爭倡議工作之最新進展。

(二) 2月16日「合作與執法第三工作小組」(WP3)會議：

1、主席為 Christine A. Varney 女士（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署長），上午會議討論「程序的公平性：在民事與行政執法透明化」圓桌議題，共有 29 個國家或組織提交報告，各國參與討論情形踴躍，本議題主要討論內容包括一般透明化議題（法律、機關程序及實務的透明化）、當事人及第三人與競爭主管機關的接觸（正式程序及程序外接觸）、通知及約談的機會、舉行聽證之機會、主管機關作出決定的內容及公布的相關規定等。討論重點如下：

- (1) 各國與會代表咸認透明化及程序公平性的重要性，不僅是對程序進行中的當事人，對競爭主管機關在案件的有效管理也是重要的。
- (2) 透明化及公平性可確保進一步瞭解調查事實，並可改善證據的品質以提昇競爭主管機關決策的品質。
- (3) 各國有不同的法制制度。在 Common law 國家傾向於以法院判決為執法的基礎，但在 civil law 國家傾向於以行政為基礎的制度。透明化的規定在這兩種制度下是不同的。
- (4) 各國代表咸認通知涉案當事人答辯以及當事人與競爭主管機關接觸的重要性。有些國家在案件調查初期，會提供當事人有關案件的足夠資訊、調查範圍及調查時程；有些國家則在案件調查結束前，當事人才有溝通的機會。有些國家秉持開放立場，歡迎當事人透過程序儘早且頻繁的與競爭主管機關進行對話溝通，有些國家只提供當事人與競爭主管機關在正式場合（例如聽證）接觸的機會，有些國家則採其他方法。
- (5) 各國調查程序的差異性，並不表示哪一個制度較另一個制度透明或公平。總之，各國雖有不同的法制及文化，但皆致力於在調查階段（有些國家有程序外接觸問題）及決策階段（包括補救措施、寬

恕政策的應用)執行的透明化,最後主席裁示未來將繼續討論執法透明化議題,以藉此交流各國執法經驗。

- 2、當日下午召開「競爭委員會」(CC)會議,主席 Frédéric Jenny 先生(法國最高法院法官)首先宣布,OECD 競爭組組長 Bernard J. Phillips 即將退休(四月中旬),將另有其他任務指派;並歡迎智利即將成為 OECD 會員國(第 31 個會員國,目前智利入會尚待該國國會之同意),及歡迎保加利亞及埃及成為新任觀察員(2010-2011 年共有 8 個國家受邀成為觀察員,包括我國、巴西、保加利亞、埃及、立陶宛、羅馬尼亞、俄羅斯、南非)。接著針對「競爭評估工具書」修正版(修正重點有三,增加競爭的好處、從消費者觀點探討競爭、版本內容的簡明扼要),請各國提供修正意見。另 OECD 對外推廣組組長 Hilary Jennings 女士就未來之競爭擴展活動(Competition Outreach Activities)策略進行報告,會中各國對於 OECD 提供非會員國計畫之協助訂定 5 項評估標準無異議通過。另匈牙利競爭局局長 Zoltán Nagy 先生報告 OECD—布達佩斯區域競爭中心成立五週年之情形。本次會議並對俄羅斯進行入會檢視(秘密會議,僅會員國出席)。

(三) 2 月 17 日「競爭委員會」(CC)會議:

- 1、會議首先進行「競爭與公司治理」的聽證,主席邀請 OECD 公司治理執委會主席暨義大利 CONSOB 經濟管制局管制影響分析辦公室主任 Marcello Bianchi 及其他專家參與討論,主要討論競爭與公司治理間的關係、國營事業的公司治理、事業間少數股權持股問題、如何將反托拉斯法引進 power groups,並探討公司治理如何影響競爭與公司的誘因等。
- 2、接著討論「銀行部門的競爭、集中度與穩定性」圓桌議題,會中邀請德意志聯邦銀行執行局成員暨 OECD 金融市場委員會主席 Hans Helmut Kotz、荷蘭 Tilburge 大學經濟及商業管理學教授 Thorsten Beck、西班牙巴塞隆納 IESE 商學院經濟及財務教授 Xavier Vives、美國紐約大學 Stern 商學院經濟學教授 Lawrence White 及其他專家擔任引言人並參與討論,本次會議主要就如何評估銀行部門的競爭與市場力,競爭、集中度與穩定性間的關係及其他影響穩定性的因素,金融規範對銀行部門穩定性的重要性為何、在金融危機所採取的救濟措施是否對銀行部門的競爭與穩定性產生影響等進行討論。最後

主席表示，我們應思考競爭主管機關與金融主管機關間的對話不能僅限於在現行的相關法律規範來討論，未來 OECD 將繼續討論本議題。

(四) 2月18日「全球競爭論壇」(GFC)會議：討論「競爭、國家補助與補貼」議題，該議題討論重點為：(a) 現行國家補助及補貼之情形及如何支配；(b) 國家補助及補貼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反競爭效果）；(c) 國家補助及補貼的正當性及其限制；(d) 如何有效支配國家補助及補貼。主席總結，各國政府不能漠視經濟社會目標，雖不能禁止國家補助及補貼，但可以透過區域協定、內國規範或多邊協定來對國家補助及補貼予以控制，而國家補助必須是透明化且無歧視性的。競爭主管機關可以透過競爭倡議的方式介入。另巴西於會中接受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同儕檢視，並由智利、埃及及美國擔任檢視國。

(五) 2月19日「全球競爭論壇」(GFC)會議：上午進行「公共採購的合謀及賄賂行為」議題之分組討論，將各與會國分成三組，每一分組討論 3 個主題，包括 (1) 獨立標案決定證明 (CIBD) 的重要性及類似工具；(2) 討論公共採購處理原則的有用性（例如 OECD 制定之打擊公共採購圍標案件處理原則）；(3) 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打擊圍標行為的經驗。下午繼續討論「公共採購的合謀及賄賂行為」議題，主席總結，採購過程的透明化可能產生事業間的合謀行為，但可以減少賄賂行為，競爭主管機關與採購主管機關或與他政府部門間的合作，進行競爭倡議及運用調查技巧可有效打擊共謀行為及減少賄賂行為。

二、本會代表於「程序的公平性：在民事與行政執法透明化」(WP3 議題)、「銀行部門的競爭、集中度與穩定性」(CC 議題)、「競爭、國家補助及補貼」(GFC 議題)及「公共採購的共謀及賄賂行為」(GFC 議題)等共提交 4 篇書面報告(如附件 1)，且回答主席針對本會「銀行部門的競爭、集中度與穩定性」、「競爭、國家補助及補貼」報告論點之詢問並表達本會之立場；另本會代表亦於 GFC 會議分組討論「公共採購的合謀及賄賂行為」議題，說明我國公共採購案件之分工及實務作法。本會代表充分參與本次各項議題的討論。

三、本(99)年6月例會圓桌議題

(一) WP2：將討論「標準制定」(Standard Setting) 議題。

- (二) WP3：除「程序的公平性」(Procedural Fairness) 議題，另外一個議題將再討論後決定。
- (三) CC：將討論「競爭與運動」(Competition and Sport) 及「競爭的退場策略」(Competition on Exit Strategies) 議題。